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为了确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TPK集团	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	13,500.00	12,75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提供研发服务	3,000.00	1,700.21
	合计		16,500.00	14,450.21
关联担保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关联销售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300.00	41.38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25.26
	合计		1,800.00	66.64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万美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担保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行使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理财产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贷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业务及办理国际国内结算和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另行履行审批事项;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审批及签署与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可多次使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01项议案于2023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00(即)召集美森吉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各委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为了确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TPK集团	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	13,500.00	12,75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提供研发服务	3,000.00	1,700.21
	合计		16,500.00	14,450.21
关联担保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关联销售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300.00	41.38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25.26
	合计		1,800.00	66.64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万美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担保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行使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理财产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贷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业务及办理国际国内结算和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另行履行审批事项;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审批及签署与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可多次使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为了确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TPK集团	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	13,500.00	12,75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提供研发服务	3,000.00	1,700.21
	合计		16,500.00	14,450.21
关联担保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关联销售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300.00	41.38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25.26
	合计		1,800.00	66.64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万美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担保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行使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贷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业务及办理国际国内结算和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另行履行审批事项;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审批及签署与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可多次使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为了确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1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含前期) (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TPK集团	采购原材料、提供服务	13,500.00	12,75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提供研发服务	3,000.00	1,700.21
	合计		16,500.00	14,450.21
关联担保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关联销售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300.00	41.38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25.26
	合计		1,800.00	66.64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折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萨摩亚宸展光电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万美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担保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行使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商务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贷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业务及办理国际国内结算和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准。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另行履行审批事项;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审批及签署与业务往来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可多次使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